

证券代码：600305 证券简称：恒顺醋业公告 编号：临 2025-052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96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2,9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1,462,499.63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21,437,500.37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4月28日全部到账，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天衡验字(2023)00057号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本次募集资金存储及管理情况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全资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专户与全资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专户账号	募投项目	账户状态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70010188000442587	恒顺香醋扩产续建工程项目（二期）	正常使用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125902092510606	年产 10 万吨复合调味料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51196400001377	智能立体库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381006700011000303171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次注销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丹徒支行	山西恒顺老陈醋有限公司	10315001040243170	年产 3 万吨酿造食醋扩产项目	正常使用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镇江恒顺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403710100100494433	10 万吨黄酒、料酒建设项目（扩建）	本次注销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丹徒区支行	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	32050175303609700056	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原酿酱油醋智能化产线项目	正常使用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	恒顺重庆调味品有限公司	1104050019200253789	云阳公司年产 10 万吨调味品智能化生产项目（首期工程）	本次注销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53890188023051750	（过渡户）	已销户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部分项目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年产 10 万吨复合调味料建设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及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益用途变更为用于“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原酿酱油醋智能化产线项目”建设。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部分项目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4）。

截至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日，公司本次拟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专户账号	募投资金余额 (含销户利息)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镇江分行	江苏恒顺醋业 股份有限公司	125902092510606	0
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镇江分行	江苏恒顺醋业 股份有限公司	51196400001377	0.03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镇江分行	江苏恒顺醋业 股份有限公司	381006700011000303171	1.15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镇江分行	镇江恒顺酒业 有限责任公司	403710100100494433	0.10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镇江润州支行	恒顺重庆调味 品有限公司	1104050019200253789	0

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及子公司镇江恒顺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顺酒业”）、恒顺重庆调味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调味品”）于近日办理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公司、恒顺酒业已根据有关规定将注销账户时结算产生的利息收入分别转入公司、恒顺酒业结算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